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9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存在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21,股票简称:中捷股份)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4年9月13日、9月20日、9月27日、10月1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83号、2014-089号、2014-094号、2014-096号)。

鉴于目前公司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予以披露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4-042
债券代码:112050 债券简称:11报喜01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报喜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结果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1年11月22日发布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报喜01",代码:112050)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10月14日至2014年10月16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报喜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11报喜01"(债券代码: 112050)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6,223张,回售金额1,622,300.00元(不含利息)。

本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4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1报喜01"债券实施回售。回售实施完毕后,"11报喜01"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如下:

单位:张

变更前的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的数量
3,000,000	16,223	2,983,777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4-04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有关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高集团,证券代码:002452)已于 2014 年9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2014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2014年10月1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9)。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该事项需进一步准备材料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4 年10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 2014-06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西陇化工")因筹划定向增发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西陇化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2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9月26日,2014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本次定向增发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目前,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西陇化工;证券代码:002584)自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财务公司事项获得银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6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成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七匹狼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整,其中七匹狼集团出资人民币1.9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5亿元,占注册资本的35%。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4年6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七匹狼集团通知,上述设立财务公司事项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4]71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七匹狼集团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筹建事宜,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拟筹建机构筹建期间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筹建工作完成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福建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10-06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的通知:

邱醒亚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93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于201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邱醒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808,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本次解押后邱醒亚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295,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24%,占公司总股本的18.9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 2014-062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松芝股份,股票代码:002454)自2014年9月15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13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58),于2014年9月19日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2014-059),于2014年9月26日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2014-060),于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了《重大事项进展停牌公告》(2014-061)。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目前,该事项需进一步准备材料。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星期一)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财务总监邓国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国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辞职后,邓国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邓国锦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凌锡曦先生负责财务工作,邓国锦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

公司董事会对邓国锦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及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4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泰尔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泰尔转债"(转债代码:128001) 赎回价格:103元/张 (含当期利息, 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泰尔转债"赎回日:2014年11月13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14年11月18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帐日:2014年11月20日

5. "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11月13日

根据安排,截至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泰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泰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泰尔转债" 于2013年1月9日发行,2013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13年7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至2014年10月14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8.49元/股)的130%(11.04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据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泰尔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泰尔转债"提前赎回权。

2. 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发行人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

103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9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泰尔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10月22日前)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告"泰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4年11月13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11月1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泰尔转债"。自2014年11月13日起,"泰尔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泰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4年11月18日为"泰尔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4年11月20日为赎回款到达"泰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泰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泰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 其他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东保、董昊霞

电话/传真:0555-2202118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泰尔转债" 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泰尔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泰尔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11月1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泰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四、备查文件

1.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14-083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摩恩电气,股票代码:002451)自2014年8月14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4年8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随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的推进, 公司发现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9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0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自公司股票停牌时起至今,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即公司于2014年9月4日、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10月9日、2014年10月16日分别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2014-069、2014-070、2014-073、2014-082)。

上述各项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经审慎考虑, 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2014年9月4日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对交易标的价值的预估,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并与交易对方就重组事项多次进行沟通、论证。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对公司影响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会同各方中介机构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尽调环节较多、涉及方案、估值等细节协调、谈判、确认过程较为复杂。因此交易相关各方未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部分交易条款达成一致,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现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 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长远规划。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更加努力利用优势资源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不断将企业做强、做大。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在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之日(2014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5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0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6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6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8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505,268.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304,731.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4]1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分别与上述两家银行或上级分行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1014681878007,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24,600,000.00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210155200001357,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426,704,731.77元。上述账户合计存放募集资金751,304,731.77元。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广发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国、胡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9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10月23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3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10 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10月22日 15:00至 2014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17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

2、《关于变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5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应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0日和21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10月21日16:30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2层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10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66	瑞泰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 36206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对议案 1—2 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5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序号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2日15:00至2014年10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再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2)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会议列表"选择"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点击"投票";

(2)进入后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一号院27号楼2层证券投资部

邮编:100024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一	关于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银行贷款增加担保的议案			
提案二	关于变更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1.5亿元委托贷款抵押物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45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进展情况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流动资金人民币5,700万元,向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烁服饰")增资5,700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伊烁服饰注册资本的95%。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39: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2014年10月9日,伊烁服饰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伊烁服饰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3号之一2506房

法定代表人:盛双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进展情况

搜于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945万元人民币,认购广州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纤麦服饰")注册资本335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纤麦服饰注册资本的19.7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3: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2014年9月18日,纤麦服饰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广州市纤麦服饰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干围38号第五工业区11之1号楼502房

法定代表人:黄天灼

注册资本:1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7月9日

营业期限:2011年7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进展情况

搜于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入股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910万元人民币,认购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致服装")注册资本19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格致服装注册资本的19.4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4-043:搜于特对外投资公告》。

2014年10月9日,格致服装完成了关于本次增资入股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东莞市格致服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东莞市虎门镇武山沙工业区一路10号B栋2楼

法定代表人:余幼松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销售、设计:服装、服饰、箱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进展情况

搜于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投资入股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96万元人民币,认购广州慕紫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紫服装")注册资本74万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慕紫服装注册资本的19.79